合同编号：CFTC-HT-2026-011

年度：2026

编号：CFTC-HT-2026-011

赤峰市体育彩票销售服务中心
2025 年体育设施采购项目

货物采购合同

赤峰市体育彩票销售服务中心

2026 年 7 月

合同编号：CFTC-HT-2026-011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赤峰市体育彩票销售服务中心

地址：赤峰市红山区解放街27号（老气象局院内）

乙方：内蒙古坤艮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包头大数据A座A207-78

鉴于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开展 2025 年体育设施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（项目编码：150401-CGXM-2026-02509-1），经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本项目为 2025 年度采购计划，2026 年实施采购并签订合同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确保货物质量与履约规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与价格

（一）合同标的

1.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体育设施设备及配套耗材，具体货物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详见附件 1《中标货物明细及报价表》。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须为原厂原装、全新未使用的合格正品，不得私自替换非原厂配件。

2.货物技术参数、质量标准、性能要求严格执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（详见附件 2）及乙方谈判响应文

件中承诺的全部技术指标；二者不一致的，以较高标准为准。

3.乙方报价为自身经营策略与成本核算结果，乙方不得以中标价格低于市场均价、成本价等任何理由，降低货物质量标准、缩减技术参数、减少配套配件或降低服务标准。乙方须在到货时一并提供所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，同时提供以下材料至少一项：原厂正品证明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、出厂检测报告；无法取得厂家文件的，乙方可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正品承诺函替代；资料不全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

1.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捌仟柒佰叁拾叁元整（￥1,068,733.00），该总价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货物生产、采购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税费、质保期服务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2.合同履行期间，除甲方书面变更采购需求外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。

二、交货、安装与调试

（一）交付地点：赤峰市红山区解放街27号（老气象局院内）

（二）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、安装与调试，达到正常使用标准。

（三）乙方负责货物运输、卸车、安装、调试全过程的安全责任，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四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：程汝清 13674735020

（五）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：王智庸 15504762747

三、验收标准与程序

（一）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同时满足：

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质量的要求；

2.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全部技术参数要求；

3.符合乙方谈判响应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及各项承诺；

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（二）验收流程：

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一次性验收。验收同步核对货物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外观包装，查验原厂授权、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随货质量资料，并对照附件 2 技术参数逐项实测核验，填写附件 3《货物验收实测记录表》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；所有可量化指标均以现场实测数据为准。验收发现品牌型号不符、数量短缺、外观破损、资料不齐或虚假、参数不达标等情形的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或出具整改意见，乙方须在 3 日内完成更换补齐或整改达标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不合格处置

1.验收中发现货物参数不达标、质量不合格的，甲方当场出具《验收整改通知书》，乙方须在7 日历天内完成更换、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2.同一质量问题最多整改 2 次，经 2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直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拒收该分项货物或解

除合同，并按本合同质量不合格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四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（一）质保期限

1.所有货物质保期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，其中羽毛球地胶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，其余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1 年，耗材类产品按厂家标准执行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2.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（二）售后服务

1.质保期内，货物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免费维修、更换零配件或整机；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，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到场处理，7 日内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备用设备。

2.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，不得拒绝提供配件与技术支持。

五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（一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付款申请资料（验收合格证明、等额正规发票、付款申请等）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因财政资金审批、拨付延迟导致的付款延后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（二）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坤艮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050171667700001091

（三）暂缓支付约定

任意分项货物验收不合格的，对应分项货款全额暂缓

支付，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并通过复验；整改期间产生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逾期交货、逾期完成安装或逾期整改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3.核心参数严重不达标甲方可拒收对应分项货物，乙方退还该分项全额货款并支付该分项货款 20% 的违约金；主要参数不达标乙方限期整改并按逾期标准计收违约金；存在假冒伪劣、品牌型号不符、转包分包情形的视为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 20% 追究违约金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另行全额承担。

4.乙方存在严重违约、拒不整改、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，甲方有权向赤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备，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采用向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（一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技术参数表、验收记录表、补充协议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（章）　　乙方名称：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7月30日　　2026年7月30日

附件：1.中标货物明细及报价表

2.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

3.货物验收实测记录表